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專調字第335號

聲　請　人　謝志乾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中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補正如附表一項目一至四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勞動事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不合於第1項規定之勞動事件，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勞動調解。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聲請書狀或筆錄，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二相對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相對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三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四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五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勞動調解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法官應先依勞動調解聲請書狀調查聲請是否合法，並依下列方式處理：二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勞動事件法第15條、第16條第1、2項、第18條第3項第2款至第5款、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第18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雖提出截錄之新店大坪林郵局存證號碼000156號存證信函，惟遍觀該等書狀，未具體說明訴之聲明、請求權基礎，亦未提出詳細原因事實及提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與附屬文件，揆諸前揭規定，前開要件顯有欠缺。聲請人應於收

受本裁定後7日內，以書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並提出繕本或影本1份（本件如曾經行政調解而不成立，非法院強制勞動調解事件，請表明逕以訴訟程序審理之意。如需進行勞動調解程序，亦請註明之，並提供繕本或影本2份供調解委員參考，另依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1份，共計3份），如逾期不補正如附表一、二之內容，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三、如不諳法律，請自行**諮詢**或**委任**具勞動事件專業之合格律師以維護自身權益（市政府、各區公所、本院一樓聯合服務中心均設有免費法律諮詢，請於各該服務時間多加利用），並促進訴訟經濟，附此指明。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志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劉明芳

附表：

項目	補正資料
一	**訴之聲明：** （即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如請求給付相當金額，應特定請求相對人/被告給付之具體金額。如有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並請敘明請求開立之事由）。 例如：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元。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	本件主張之請求權基礎即訴訟標的。 （聲請人/原告請求的法律依據是什麼？為什麼聲請人/原告可以向相對人/被告請求前述給付？）

三	**本件之詳細原因事實，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 （包含任職期間、工作內容、離職原因說明。如本件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金額，理由是什麼、金額是怎麼計算出來，要寫出具體項目及計算式）。 **可依後續附表二格式「分點分項」寫清楚。** （計算式請提出相對應的證據資料，例如薪資條、薪資單、薪轉帳戶的存摺封面及內頁或可以辨明戶名的交易明細、勞健保投保紀錄）
四	相對人為何人，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

附表二：請求金額說明格式之參考

請依下列格式載明各項主張費用之期間、計算式及依據，如有其他請求項目請自行增刪。

請求項目 （**範例**）	計算方式	金額及計算式	請求權基礎 （法律依據）	應提證據
資遣費 （不得同時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	自　年　月　日　起任職，至　年　月　日終止勞動契約之日止，共計任職 年 月 日。 離職前6個月平均薪資為　元。			❶勞動契約書 ❷薪資單、袋 ❸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❹存證信函 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
加班費	敘明加班情形及時數 （區分平日、休息日、國定例假日分別說明）			
獎金	敘明給付獎金之依據			
交通費	敘明給付交通費之依據			
非自願離職證明	應敘明勞動契約是依照勞動基準法哪一條或其他法律終止的？終止勞動契約之時間、方式及原因為何？並請參照勞基法規定，確認終止事由可以請求非自願離職證書。	不用填寫		
總金額				